

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

西校地科院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尹兴明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尹兴明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4月12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
2021年6月7日

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尹兴明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对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尹兴明教育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的统一管理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充分发挥基金在学院事业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，按照《重庆西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按照“奖优促先、效益兼顾、公开公正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基金为西南大学尹兴明教育基金的子基金，总额为200万元，原则上每年使用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四条 基金主要用于：

1. 设立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尹兴明教师奖，奖励为学院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作出重要贡献者。评选杰出贡献奖、教学奖、科研奖、管理奖。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奖励标准：杰出贡献奖20000元、教学奖10000元、科研奖10000元、管理奖10000元。

2. 设立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尹兴明学生奖学金，表彰奖励在学习、科研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地理科学学院学生。每年评选一

次，评选本科生 24 人、研究生 11 人，每人奖励 2000 元。

3.维护和更新教学、科研、办公和文化设施设备，每年 5 万元左右。

第五条 学院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工作。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，副主任由院长担任，委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办公室主任、专职组织员、工会主席、教代会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、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会主席、学生会主席。基金管理委员会设工作秘书 1 名，由办公室主任担任。

第六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

- 1.制定、修改本办法，审议相关评选办法和实施要求。
- 2.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基金年度使用预算。
- 3.受理基金项目的申报，负责基金的评审、发放和跟踪检查，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。

4.接受西南大学尹兴明教育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的监督和指导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执行和基金使用情况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尹兴明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